

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GB51251-2017 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。

2007 年开始，防排烟规范就已发布讨论稿，11 年后终于实施。自老版《高规》与《建规》合并后原建筑防火设计部分的内容合并，形成了的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，原防排烟系统的内容独立出来，形成了现在的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GB51251-2017。

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GB51251-2017 中关于风管耐火极限要求的条文如下：

3、防烟系统设计

3.3.8 机械加压送风管道的设置和耐火极限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、竖向设置的送风管道应独立设置在管道井内，当确有困难时，未设置在管道井内或与其他管道合用管道井的送风管道，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.00h ；

2、水平设置的送风管道，当设置在吊顶内时，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.50h；当未设置在吊顶内时，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.00h。

3.3.9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管道井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.00h 的隔墙与相邻部位分隔，当墙上必须设置检修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。

4、排烟系统设计

4.4.8 排烟管道的设置和耐火极限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、排烟管道及其连接部件应能在 280℃时连续 30min 保证其结构完整性。

2、竖向设置的排烟管道应设置在独立的管道井内，排烟管道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.50h。

3、水平设置的排烟管道应设置在吊顶内，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.50h；当确有困难时，可直接设置在室内，但管道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1.00h。

4、设置在走道部位吊顶内的排烟管道，以及穿越防火分区的排烟管道，其管道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1.00h，但设备用房和汽车库的排烟管道耐火极限可不低于 0.50h。

4.4.11 设置排烟管道的管道井应采用耐火极限不小于 1.00h 的隔墙与相邻区域分隔；当墙上必须设置检修门时，应采用乙级防火门。

4.5.7 补风管道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.50h，当补风管道跨越防火分区时，管道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1.50h。